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详细勘察

标段编码：QHFJ2600602-02KC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0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二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三卷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5
目录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7
（一）投标函	77
（二）投标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二、授权委托书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82
四、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五、费用清单	84
六、资格审查材料	85
（一）基本情况表	85
基本情况表	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5
（附件）企业资质	85
（附件）企业证书	8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财务状况	8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7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8
（五）信誉资料表	89
信誉资料表	8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0
（附件）基本信息	90
（附件）资格证书	90

(附件) 社保	9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91
(附件) 基本信息	91
(附件) 资格证书	91
(附件) 社保	91
(附件) 业绩	9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2
七、勘察纲要	93
八、其他资料	93
第七章 其他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HFJ2600602-02K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秦淮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秦政服审投(2025)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详细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光华门煤场片区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勘察等级为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

2.3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28,545.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74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4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1280平方米。拟建建筑物主要由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养老院、养老公寓组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勘察等级为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校设计院、军队、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6) 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0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4.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4.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若提供的业绩为费率招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2.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若提供的业绩为费率招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水文地质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

			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测试试验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5.00)	工程地质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0~2.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2.00)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高压杆线影响分期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2021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

		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 评标办法备注说明：

①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②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4) 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5)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所有项目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组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高校设计院、军队、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别工；电话：025-86629345；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86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聂丽丽，电话：025-84205129；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12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7) 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5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别工	联系人:	聂丽丽、蒋毅
电话:	025-86629345	电话:	158529421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电话:025-52310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5楼 联系人: 别工 电话: 025-86629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聂丽丽、蒋毅 电话: 158529421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光华门煤场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74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4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1280平方米。拟建建筑物主要由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养老院、养老公寓组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勘察等级为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428,45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勘察等级为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勘察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审批审查，做好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项目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u>（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 <u>（3）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u> ☐ 信誉要求： <u>/</u>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 ☐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勘察设备要求： <u>/</u> ☒ 其他要求： <u>（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u>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高校设计院、军队、事业单位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①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②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6) 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规划条件等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1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328,545</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3,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u> <u>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u> <u>（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u>	

	<u>(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u> <u>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u> <u>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 <u>4、评标办法备注说明：</u> <u>(1) 本项目勘察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u> <u>(2) 勘察方案计时取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分，除勘察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u> <u>(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排名。</u> <u>5、项目负责人与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u> <u>6、投标人需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u> <u>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u>8、其他要求：</u> <u>(1) 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u> <u>(2) 投标人必须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u>
--	---

	<u>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u> <u>（3）本工程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u> <u>（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5）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走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u> <u>（6）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按比例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u>9、勘察布孔图已上传至百度网盘，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网盘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2kNZFWiQH1KS5t4BsJYKg提取码:1999。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图纸，未在规定时间内拷取的，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勘察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勘察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详细勘察

标段编码：QHFJ2600602-02K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4.00 分 勘察方案部分：24.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若提供的业绩为费率招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

			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2.00)	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费在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勘察合同；如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金额均以勘察合同为准；若提供的业绩为费率招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水文地质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物探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岩土测试试验人员1名 (0~2.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则以有效毕业证书所示专

			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勘察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 (0~3.00)	项目概论、勘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实施体系、勘察项目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勘察工作流程和进度计划。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工作实施方案 (0~5.00)	工程地质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工程测量、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地层划分、勘察数据集成协同阐述完整。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勘察项目组织机构及投入机械设备 (0~2.00)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岗位职责明晰；投入机械设备仪器齐全、先进。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处理 (0~3.00)	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影响、查明方法及整治措施和建议，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 (0~3.00)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地基基础方案选择，勘察资料提交内容组成，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勘察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0~2.00)	勘察、测量工作流程科学、合理，高压杆线影响分期实施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00)	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合理化建议、后续服务及协调配合 (0~3.00)	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0~2.00)	2021年7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满分2分。（此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地质勘察详勘合同

发包人（甲方）：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立 项 主 体：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详勘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74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61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1280平方米。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残疾人之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育儿园(含亲子园)、独立母婴室、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体育活动中心、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司法所、菜市场、邮政局所、派出所、社区服务设施、公共厕所等，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审定。

3. 工程地点：东至南京供电公司石门坎仓库，南至现状宁芜铁路，西至商院路，北至石门坎变电站。

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42845万元。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设计方案及场地情况，完成本项目地质勘察详勘工作。

三、工作周期

工作总周期 30 个日历天，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四、成果及服务要求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成果提交要求

2.1 承包人须对其提交的成果物的时效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成果物均应满足报批、报建需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

2.2 承包人须按时向发包人交付下列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套）	工作周期（自然日）	有关事宜
1	勘察详勘成果报告	8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电子稿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备注	以上约定的周期均以自然日为准，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2.3其他成果要求：/。

3. 服务要求

3.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协调工作。

3.2承包人口需/■不需安排专人进行驻场，驻场时间为：/。（如约定有驻场时间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对应人员驻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其他服务要求：/。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金额不超过项目财务决算中的相关项目金额。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相关项目金额低于合同结算价，则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相关项目金额计取。

2.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税率为 %，不含税价为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配合费、阶段性修改费用、文本印刷费、技术服务费、驻场服务费、验收费、审核深化图纸费、差旅费、税费及相应地方政府报规盖章费、报批报建、专家审查费及咨询费、各职能部门设计审查之一切手续及费用）。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从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执行的税率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时税率为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总价相应调整，本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按照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结合适用税率计算的总额予以支付。调整之前，乙方按原税率已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所涉及的款项，甲方仍按照发票载明的税率结合不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予以支付。

3. 相应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三。

4. 费用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提交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60%；

②第二次付款：合同结算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额的95%。

③第三次付款：项目财务决算完成之日起30日，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相关项目金额低于合同结算金额，则以项目财务决算审定的相关项目金额计取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5. 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与付款金额对等且符合发包人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按照成果物的完成时间向发包人递交符合要求的成果物, 如发包人未按期提交或提交的成果物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

7. 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以上每次付款均以完成承包人对对应阶段工作质量评价表为前提, 即以上每次付款前发包人均应对承包人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如因工作质量评价表要求发生约谈整改的, 则付费时间以整改完毕且经发包人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实际支付金额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质量评估结果进行调整。除此之外, 承包人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合同结算: 勘察最终成果需甲方签字确认, 实际工程量若低于合同工程量, 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若高于合同工程量, 则按合同原工程量结算。

六、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可以考虑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合理补偿, 此部分费用确认及支付在合同执行最后一次付款节点时合并支付, 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确定拒绝履行配合出图及报批等合同义务。

3.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或设计团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予以拒绝。

4.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代表: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_____ ;

七、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

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 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研究成果后项目开始施工的,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承包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8.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日书面请示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成果归属、限制和分享

1. 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成果物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2. 承包人无权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本工程项目的成果物应用于其它工程，且无权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成果文件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指控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有以下情况，双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 (1) 双方协商同意；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义务不能履行（必须由当地公证处出示公证文件）；
- (3) 合同中约定的可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况。

2. 本合同约定了有关解除条款的，按本合同执行。

3. 不可抗力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系指在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战争和政府行为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并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提交成果物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双方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3.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首先从应付款费用中扣除，不够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4. 承包人逾期交付成果物的违约金：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15日（含本数）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另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每阶段提交的成果物经发包人审核后，未达到承包人每个阶段的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费用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期申请费用的5%。
6.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或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格的30%的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物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无偿给予完善至成果物质量合格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的全部设计费用。
8. 如因承包人研究成果物出现问题导致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同时按照合同价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如因相关重大会议或汇报需要承包人就合同项目对外发言、发文的，所有内容及行为必须经发包人允许，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所有设计费，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等。

十一、其他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有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结算进行审计监督，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的配合工作并执行政府审计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如政府审计监督部门核减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核减部分。
2. 如遇特殊情况项目中止，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相关索赔。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附件一 廉政保密协议

附件二 设计管理办法

附件三 报价单

附件四 设计任务书（如有）

附件五 设计合同工作质量评价表

附件六 设计成果提交确认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立项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保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持廉政保密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廉政保密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以及外包服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遵守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保密合同作为《 》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争议解决条款执行其约定。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设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其设计服务工作。

2 乙方承担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阶段的技术咨询和技术配合，完成方案的深化设计以及方案报批文本，完成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乙方完成的总体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4 乙方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制作和施工需要。

5 乙方在施工阶段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随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对二次设计进行符合性审查。

6 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总体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技术配合等工作。

二 设计深度

1 乙方所完成的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并满足各阶段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图纸要求严格校审，避免“错、漏、碰、缺”。

三 设计质量

1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正确、清晰，满足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2 设计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规划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有矛盾时，以国家或地方标准为准。

3 如某些设计项目或设计要素目前在中国境内尚无相应的标准、规范可供遵循，或有关的标准、规范不尽完善，拟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时，乙方应事先同甲方磋商，并同时提供该等标准、规范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等同或参照采用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4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乙方应提供该等新技术、新材料在同等或类似工程使用情况及效果的书面资料予甲方，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后，符合要求的方可使用。

5 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年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等）。

6 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成果，若三次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更换二次深化设计单位，且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不超过此项深化设计招标限价。

7 乙方应根据壹城集团相关设计标准管理制度及附件中要求设计图纸，图纸提交前乙方应首先对图纸质量进行自查，自查合格方可提交甲方。乙方提交的图纸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打分，达到90分后可交由壹城集团项目运作公司技术组审查。技术组对项目的打分将作为最终依据）壹城集团审查并打分，得分达到90分视为合格，提交的设计图纸被退回三次及以上或打分低于90分三次及以上则认为图纸质量不合格，按下列条款进行处罚：

7.1 图纸内审评分小于70分为不合格，扣罚合同当前阶段付款金额的10%，并自行整改达到图纸内审优秀标准。

图纸内审评分在 70分~90分之间为及格，暂扣合同当前阶段付款金额的30%，待整改达到优秀标准后，在下一付款阶段合并支付。

图纸内审评分在90及以上为优秀。

设计人被评为不合格且设计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 设计进度

1 本工程的设计进度应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完成设计工作并依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交设计成果。

五 设计成果交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之设计成果须以中文表述。设计文件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详见合同中约定的成果提交要求。

3 乙方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数量以专人递交方式并由甲方签收并确认后方可视为交付。

4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含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十日内予以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将该设计成果报政府审批部门审核、批准，如获批准，甲方将于接到批准通知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经审核甲方未予确认及/或未获政府审批部门批准，则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以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对设计文件免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重新递交甲方确认并报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5 甲方对设计成果的确认或政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的批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履行合同之义务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甲方行使合同其名下的权利。

6 设计成果包括发包人报建需要的各种表格和清单，表格和清单样式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六 设计修改与变更

1 对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且重新提交。甲

方不因乙方自身原因的修改增加乙方设计时间或延长设计进度。双方有异议或事先约定的内容除外，且研讨的时间不计入设计进度时间内。

2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不论其变更程度有多大，均不另行收费。

3 各成果报批阶段，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成果修改，不另行收费。在项目进行中，由政府或相关单位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则设计人应在发包人 or 设计审核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按发包人书面通知对相应设计成果作出修改和调整，并不另行收费。

4 设计文件在获得政府审批部门确认同意后，非乙方原因而由甲方提出的需要乙方变更时，乙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均不另行收费。如甲方认定此项变更为重大变更且导致的乙方工作量增加较多，则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适当补偿，补偿费用不超过此项变更的方案设计费的50%，具体金额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偿累计不超过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费的50%。此部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最后一次付款节点时（即工程施工审计完成后）进行确认并支付，设计人不得以费用未确定拒绝配合出图及履行报批义务。

5 乙方须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总设计师并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修改与变更的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6 所有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组织内部会审，避免出现矛盾。

7 对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设计成果任何缺陷或不足的定义为：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或根据图纸，现场无法实施），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并在3日内完成且重新提交，并不另行收取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因设计人自身原因的修改增加设计人设计时间或延长设计进度。

8 本项目遇有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如在发包人通知设计人规定时间内不到场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应付款中抵扣，该项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可在当期应付款中相应扣除。

七 设计配合

设计人作为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者，将提供以下服务：

（1）配合发包人各阶段报建工作需要，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建图纸出图服务（包括套用标准图框，盖资质章，报建文本制作等工作）；

（2）配合发包人设计图纸审查，包括：

— 发包人委托审图单位对设计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

— 设计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设计师及时去审图单位对接，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

（3）设计人负责承担所有建设项目的施工配合工作，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及因设计不合理或现场条件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

（4）设计过程中，应发包人需求，设计人需提交阶段成果供发包人技术审查；

（5）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为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图编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在有关验收

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相关会议，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

以上甲方明确为：壹城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

乙方明确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附件三

报价单

附件四

设计任务书（如有）

附件五

设计合同工作质量评价表

(以下表格评分维度指标会在履约过程中会应发包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调整)

)

基本信息						
评审时间		评价对应付款节点				
供方名称		供方公司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类别	设计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评审内容						
	维度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过 程 评	设计工作计划	5分：工作计划制定及时全面，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备。 4分：工作计划制定及时全面，向发包人报备。 3分：在发包人提醒下，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2分：在发包人催促下，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1分：经发包人多次催促，制定工作计划并向发包人报备。	5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0分：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能保障合同签约范围全面履行； 8分：组织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人员配备经发包人提示后配备齐全，能保障合同签约范围全面履行； 6分：经发包人督促和要求，能按照履约要求配备相关人员，能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4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经发包人督促协调沟通后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2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备不齐全，难以保障合同全面履行。	10			
	设计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5分：设计团队人员服务态度好； 4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较好； 3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尚可；	5			

		2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一般； 1分：设计团队服务态度差。			
	设计人员 专业水平	10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高，工作效率高； 8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较高，工作效率较高； 6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尚可，工作效率尚可； 4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工作效率一般； 2分：设计人员专业水平低，工作不能及时完成。	10		
	提供设计 相关配合服务 情况	15分：设计人员配合度高，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大； 12分：设计人员配合度较高，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较大； 9分：设计人员配合度尚可，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尚可； 6分：设计人员配合度一般，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一般； 3分：设计人员配合度较差，供方企业对全面履约支持力度较小。	15		
	设计成果 质量（成果的 合规性、合理 性、准确性）	15分：设计成果合法合理、准确度高、评论数据公平； 12分：设计成果合法合理、准确度较高、评论数据公平； 9分：设计成果基本合法合理，无明显错误、评论数据较为公平； 6分：设计成果基本合法合理，应整改要求后能做到无错误、评论数据公平； 3分：应整改要求后，设计成果仍有不合法合理，或仍有明显错误或数据不公平的。	15		
	执行相关 工作程序和工 作制度情况	5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清晰合理，工作制度全面有效； 4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较为清晰合理，工作制度较为全面有效； 3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相对清晰合理，工作制度相对全面有效； 2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较为合理，工作制度较为全面，有需整改处；	5		

		1分：执行相关工作程序不清晰合理，工作制度不全面，有明显需整改处。			
	设计工作 进度（工期是 否符合合同约 定或国家有关 规定）	10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能应要求加快进度提前完成工作； 8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能应要求加快进度适当提前完成工作； 6分：设计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4分：在提醒和督促下，设计工期能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2分：设计工期出现超出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期限的。	10		
	设计人员 的职业道德（ 遵循独立、客 观、公正的服 务宗旨）	10分：设计人员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8分：设计人员能较为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6分：设计人员相对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4分：经提醒，设计人员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2分：需经多次督促提醒，设计人员才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服务工作。	10		
0	对造价控 制情况	15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好； 12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较好； 9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相对较好； 6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无明显瑕疵； 3分：对设计成果等造价控制有不合理处。	15		
合计			100		
实际得分					
履约中其他需叙述 的问题					
综合评价	评审得分：		其他问题增减分：	汇总得分：	

评估组成员签字	评分人：	部门经理：	分管领导：
填写说明			
1. 得分小于65为不合格，得分65（含）至75分之间为合格，得分75（含）至85之间的为良好，得分大于85（含）的为优秀。单项评分低于75分的，评分人员需说明具体事实依据； 2. 评分原则：汇总得分低于75分的，发包人将对设计人进行约谈，约谈后设计人不能进行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按当次应付款比例进行扣除罚款（扣罚标准为：评分低于75分的，每低5分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5%，封顶为当期应付款的20%），此部分罚款为单独计取，不与合同中违约扣罚合并，如前次评估有扣罚，下次评估高于75分的，则发包人可将上次的履约评价的扣罚费用予以返还，并于下次支付节点合并支付。连续2次评估低于75分的，则扣罚不再返还。 3. 设计人被评为不合格或汇总得分低于75分且设计人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附件六

设计成果提交确认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委托内容			
本次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单位提交说明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接收部门 审核意见			
公司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说明: 1. 本次成果提交为阶段性成果提交确认，壹城公司确认后不能免除设计单位的后续满足合约要求规定的配合及成果完善义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书

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 1 项目概况及技术条件
- 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 3 主要勘察技术要求
- 4 勘察报告内容要求

附图

- 1 勘探点布置图

附表

1. 项目概况及技术条件

1.1 项目概况

拟建秦淮区煤场社区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月牙湖街道内，该地块西靠商院路，北靠天坛新寓所。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420平方米。拟建建筑物主要由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中心、养老院、养老公寓组成。

拟建项目各单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社区服务中心高11F，地下1F；社区文化中心，高8F，地下1F；养老院高8F，地下1F；养老公寓高4F，地下1F。地下室开挖深度约6-7m；最终建设方案以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1.2 主要设计标准

设计使用年限：50年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乙级

1.4 勘察范围

1) 本技术任务书勘察范围为项目所有单体及整体地下室。

2) 勘探点位置及数量

勘探孔平面位置详见附图“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50112-2013）；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标准》（GB/T 50379-201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标准贯入试验规程》（YS/T 5213-2018）；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规程》（YS/T5219-20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岩石与岩体鉴定和描述标准》（CECS239：20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3. 主要技术要求

详细勘察应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如下：

3.1 场地岩土层情况

1) 查明建筑物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完全的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能指标，提供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端阻力特征值、桩侧阻力特征值等；在基坑开挖范围内，查明岩土分布，分层提供支护设计所需的抗剪强度指标。

2)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4) 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2 地下水情况

1)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设计使用年限内常年稳定水位、雨季平均水位情况。论证地下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

2) 提出设计使用年限内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值。

3) 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5) 提供地下水渗透性能等参数。

3.3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1) 根据国家批准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和有关的规范, 提出拟建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和设计特征周期分区。

2) 划分场地类别, 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

3) 提供土层剖面, 现场进行实测土层剪切波速试验, 场地覆盖层厚度取值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4) 进行场地土的液化判别, 对可液化场地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5) 判别软弱土层震陷的可能性, 并评估其震陷量。

3.4 地基和基础

1) 根据本地区的地基工程经验, 提出基础形式的建议; 至少包括天然地基、桩基础、复合地基等形式的比较;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 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 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评价成桩(钻孔桩和预应力管桩等)的可能性, 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对设计、施工应注意事项提出建议。

3.5 基坑支护

基坑工程的勘察, 提供基坑开挖的场地条件、土质条件、地下水条件和工程环境条件; 提供基坑和边坡的处理方式、计算参数和支护结构选型的建议; 提出施工方法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的防治措施的建议; 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邻近工程、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

3.6 勘探孔深度及控制性孔要求

勘探点的具体布置原则上按照“勘探点布置图”实施, 勘探点的布置和勘探孔深度必须满足勘察规范、设计、施工和检测的要求以及设计、施工图审查的需要。

1) 勘探点的布置

a、勘探点宜按建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置, 地基复杂程度等级为二级时, 勘探点间距控制在15~20m左右, 对无特殊要求的其他建筑物可按建筑物或建筑群的范围布置;

b、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 应加密勘探点, 查明其变化;

c、地下室基坑周边勘探点间距不应大于25m, 地层变化较大时, 应加密勘探点。

d、单栋高层建筑勘探点的布置, 应满足对地基均匀性评价的要求, 且不应少于4个; 对密集的高层建筑群, 勘探点可适当减少, 但每栋建筑物至少应有1个控制性勘探点。

2) 控制性勘探孔数量

选取勘探孔总数的1/3作为控制性勘探孔。

3) 勘探孔深度要求

勘探孔的深度自基础底面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当基础底面宽度不大于5m时,勘探孔的深度对条形基础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3倍,对单独柱基不应小于1.5倍,且不应小于5m;

②对高层建筑和需作变形验算的地基,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高层建筑的一般性勘探孔应达到基底下0.5~1.0倍的基础宽度,并深入稳定分布的地层。

③对仅有地下室的建筑或高层建筑的裙房,当不能满足抗浮设计要求,需设置抗浮桩或锚杆时,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综合以上规定,无特殊要求时,本工程勘探孔深度可按以下要求实施:主楼部分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设计荷载需求,且不少于2种桩型选型和多种基础形式选型的要求,钻探遇软弱夹层基岩应穿透,达到稳定层;地下室部分钻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桩桩长和承载需求。

3.7 其它有关事项

1) 勘察单位应依据本技术任务书制定勘探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勘探点的具体位置、拟定深度;确保钻孔布置、间距及深度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前,勘探点平面布置图的准确性及总平面图方案的稳定性应与建设单位和设计院等有关方进行确认。

2) 当相邻勘探孔主要持力层面坡度和土性变化较大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设计院沟通,适当加密勘探孔,并报业主或其代表方批准后实施。

3) 勘察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地质条件情况,对建筑物施工阶段补充勘察的可能性、必要性以及涉及的工作量提出分析意见。

4) 在施工过程中,勘察单位应密切做好现场配合工作。

本技术要求中所提出的工作内容为基本要求,实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国家和当地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勘察单位据此可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设计院、建设方等有关方同意后实施。

4. 勘察报告内容及其它要求

4.1 岩土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拟建工程概况;
-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地下水的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7、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8、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9、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4.2 岩土勘察报告应提供一下图件：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柱状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工程地质剖面图中，在标明各土层、岩层界面绝对高程的同时，尚应注明相对于现有地面的深度。

5. 提交成果要求

要求提供：正式勘察报告8份，Word、AutoCAD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1份。最终详细勘察成果提交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房屋建筑物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详勘)

年 04 月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建 筑 物 安 全 等 级	结 构 类 型	层数	总高 度 (m)	地面 设 计 标 高 (m)	基础 设计 埋深 (m)	基础设计荷载		地基选择			是 否 考 虑 变 形 计 算	备 注
								条基 (kN/m)	独立 基础 (单 柱荷 载) (kN)	天 然	桩 基	其 他 处 理 方 法		
1	社区中心	二	框架	11F/-1F							√	地勘可推荐	√	
2	社区文化中心	二	框架	8F/-1F							√	地勘可推荐	√	
3	养老院	二	框架	8F/-1F							√	地勘可推荐	√	

4	养 老 公 寓	二	框 架	4F/-1F							√	地 勘 可 推 荐	√	
任 务 说 明	1、详勘阶段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均按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 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 (DGJ32/TJ208-2016)、《建筑地基基 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 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2024 年版)进 行。 2 补充要求:						说 明: 为初步设计所需勘察工作的任务要求可填写在 《任务说明》栏内。并说明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及建筑物的特殊要求。为施工图设计所需的勘察 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勘查工作的任务要求, 建筑 具体设计条件应填写在上表相应栏内。 1、本任务书需附相应图纸 2、初步设计: 1: 1000~1: 2000 带坐标的地形图, 图上画出勘察范围。 施工图: 1: 500~1000 总平面图。 3、本技术要求填写后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由建 设单位送勘察单位两份, 并共同商定完成勘察任 务的有关事项和提交勘察资料时间。							
设计单位: 总设计师: 校 对: 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勘察纲要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 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 号	数	国 别	制 造	用途	备注

七、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景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